

比如，何為市場邏輯，為何改折採買就是市場邏輯；第三部份與書中的大多數章節似聯繫不夠緊密。

王宇丹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杜正貞，《近代山區社會的習慣、契約與權利——龍泉司法檔案的社會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481頁。

杜正貞的《近代山區社會的習慣、契約和權利——龍泉司法檔案的社會史研究》基於龍泉司法檔案開展研究，為我們揭示近代龍泉山區社會對法律的認識和運用，包括在行為習慣、社會風俗、經濟文化、宗族婚姻等中所體現的法律行為和觀念等。

該著將司法史和社會史結合起來，運用長時段視野，採用文獻分析和田野調查相結合的方法來解讀龍泉司法檔案，為了解近代社會提供一個「龍泉樣本」。近30年來，對晚清民國司法檔案的研究遵循着傳統與現代、國家與社會、表達與實踐的基本理論框架，但作者提出，這並非理解中國近代法律史的固定視角，比如龍泉司法檔案記錄的豐富社會資料，就可使研究關注點落實到具體的人的行為和觀念上，可從社會層面去關注法律，將社會史研究同法律制度相結合。該著雖以近代龍泉司法檔案為基礎，但長時段視野使作者對相關問題的研究，不限於「近代」這一特定時間，而是將問題追溯至前代，從「傳統」中來論述相關問題的變遷。如在探討「禁立異姓為嗣」的觀念時，就追溯至唐代。文獻分析同田野調查相結合的方法，使得作者在解讀龍泉司法檔案時，不局限於檔案本身，而是通過在龍泉地區開展田野調查，用「在地化」的方式深入理解檔案背後的社會，盡可能謹慎處理檔案的敘述和檔案所反映的事實之間的差別（頁34）。

除導論和結語外，全書分為上、中、下三編，共九章。上編〈近代法律變革與宗族〉中，作者通過「異姓承嗣」、「祭田糾紛」和「族譜編纂」三個主題，重點探討「宗族」和「繼承」問題。以往學者對近現代宗族的研究，多是強調社會變革對宗族的衝擊和影響，或是認為具有新思想的人是近代宗族變化的內部原因，而該著認為這些解釋忽視了宗族內部矛盾，以及宗族成員多樣化的利益訴求（頁57）。故該書強調社會變遷對宗族的影響以及

宗族的反應和調整。

該編首先追溯「禁立異姓為嗣」觀念的演變，指出宗族在這一變化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該著以浙西南具體的宗族為例展開分析，提出每個宗族發展程度不同，「禁立異姓為嗣」族規出現的時間和執行的嚴格程度會有差異，並非以往所默認的在宗族建設初期這一族規最嚴格此後則不斷鬆弛的情況。民國時期，隨着「習慣法」的普及以及「宗祧繼承」制度的廢除，宗族不得不正視法律上「異姓承嗣」的合法性以及由此帶來的「繼承」問題。第二章主要探討祭田糾紛的問題。在宗祧繼承制度下，族人根據宗法制度獲得祭田的權利和義務，並通過「祭田輪值」的實踐來確認族人在族中的身份，在這過程中存在眾多的祭田糾紛問題。宗祧繼承廢除後，宗族內部圍繞「子嗣」的祭田糾紛再無生存的土壤，宗族中的新精英為適應新形勢主動對傳統的「祭田輪值」做出調整。第三章以「龍泉季氏修譜案」為例，分析季氏一族為維持自身的持續穩定發展而展開的自我調整的現象。

值得注意的是，本編「雖然強調法律變革與宗族變遷之間的關係，但絕不認為是民國法律改革引發了親屬繼承、祭田輪值乃至宗族的變化。宗族的存在倚賴於一個複雜的社會、經濟和文化系統」（頁158）。

中編〈地方司法檔案中的家庭與女性〉聚焦於近代鄉村社會女性。書中強調對女性的討論，不是要把女性從由男性主導的話語體系中抽離出來，而是在盡可能多樣化的史料中加強對女性的認識。第一章是對宋代以來「寡婦立嗣權」的再研究。明清以來，國家不再干涉個體家庭的立嗣，加上此前宗族勢力的拓展使宗族得以牢牢把握立嗣權，女性尤其是寡婦在同宗族爭奪立嗣的鬥爭中常處於下風，但寡婦也會利用宗族內部的矛盾以及宗族同國家的關係來爭取自身權益。第二章談論民國的招贅婚書和招贅訴訟這兩個內容。書中提到招贅婚書是招贅婚姻的必要依據，根據立契人的不同，婚書又分為招贅婚書和承贅婚書兩類，婚書中規定種種特殊的權利和義務。此外，招贅婚書在招贅訴訟中同樣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司法機關根據招贅婚書對相關訴訟展開判決。民國時期，隨着法律的「移風易俗」，招贅婚書在招贅婚姻中的作用不再絕對化。第三章介紹晚清民國庭審中女性的形象。一般認為，古代社會通常會限制女性訴訟的權利，但該著提出女性在晚清民國的訴訟活動中相當活躍，她們在訴訟中並非僅僅扮演被動的受害者的角色，而是會利用法律抗爭，並站在公堂庭審上為自己辯護。可是，這並不意味着庭審中性別的真正平等，缺乏訴訟專業知識的女性在庭審中常處於不利地位，而這一局面要到近代律師制度實行後才有一定的改變。

下編〈晚清民國訴訟中的契約與產權問題〉以田土、山林產權糾紛、訴訟為例，研究民眾如何在糾紛和訴訟中保護自身權利的途徑，並解釋現代法律制度、國家政策等如何同區域原有社會規範相互作用的問題。以往對明清契約的研究是從契約內部分析社會經濟行為、結構和模式，而該書強調的是如何深化對中國傳統契約以及相關社會經濟結構的認識，反思根深蒂固的西方的「契約」概念，強調契約「在地化」研究，以及同契約相關的社會文化背景（頁266）。

第一、二章探討訴訟中的契約應用、觀念和地權證明方式的演變問題。以往的研究強調契約是民間活動的一個環節，與國家相對立，不需要國家權力的保障，而該著指出國家和民間處於同一套契約體系之中。民國時期，隨着社會的建構，官方不斷加強對田土的控制，政府多次下發契稅、驗契和不動產等法令，百姓同樣利用這些法令來維護自身權利。第三章討論晚清民國訴訟中的山林產權與山界的控制等問題。清和民國前期，官方對山林的控制較弱。北洋政府和國民政府時期，官方對山林的控制有所加強，對各處山林查勘後，制定出具體的山林查勘圖，並以此來處理山林糾紛。近代以來，官方對山林產權的控制呈現逐步強化的趨勢，與此同時，隨着法律的普及，百姓主動利用法律來維護自身的山林產權。

上、中、下三編雖談論不同問題，但各部份之間聯繫緊密。書中始終貫穿着「習慣」、「契約」和「權利」這三個關鍵詞。在論及「異姓承嗣」和「寡婦立嗣」等問題時，強調民間的「習俗」和「契約」等對日常生活及法律的制定和實施的作用。與之相反，人們對「權利」一詞的認知較晚，直到近代，西方民法的理念被引入法律中，「權利」一詞的內涵才出現在國人的視野中。人們開始為「權利」鬥爭，近代政府為適應新形勢，強調要保護公民的合法「權利」，但這一切並不意味着民間傳統的「習慣」和「契約」就此消失，它們融入近代法律體系之中，在人們爭取「權利」時就會凸顯出來。

司法檔案是珍貴的研究資料，但利用它研究某一區域社會時，應當注意到其所記錄對象的局限性。司法檔案所記錄的只是因各種糾紛而同法律發生關係的人群，無法全面地展現所有人的生活百態，這樣就會出現檔案材料的個體性與結論的普遍性之間的矛盾。所以，如何更好地運用司法檔案來揭示社會值得我們深入思考。

徐鈺敏

浙江師範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